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亮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002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詠升實業有限公司<br>施源泰 | 彰化銀行溪<br>湖分行 | 110年9月5日 | 76,149元       | NN0000000 |    |